

#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2〕17号

## 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工改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101号）文件精神和我市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进“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现将《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26日



# 南阳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 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101号）和我市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四电”（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助力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市级电子证照系统，企业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并做到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领域广泛应用，在行政执法和社会化应用中取得积极进展；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系统启动建设并完善，电子材料在部分行业领域实现可信应用。

## 二、加强“四电”应用支撑

（一）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加快市级电子证照系统迭代升级，强化电子证照制证、发证、持证、用证、共享、归档和授权管理等各环节的共性支撑，为工改部门、企业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生成、签发、预览、下载、加注、核验、追溯等应用接口。加强市级电子证照系统与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证照目录统一管理、数据按需归集。加强市级电子证照系统与省级电子证照

系统、市级业务办理系统的对接,有序推进制发电子证照与国家、省制发电子证照的共享调用和相互核验。

(二)强化电子印章支撑。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完善市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制作、管理、状态发布等功能,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审核、制作、备案、查询、变更、续期、注销、签章、验章、加注等服务,加强与省电子印章系统、市级业务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有效支撑政务部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制发、核验和推广应用。

(三)强化电子签名支撑。依托市电子印章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基于可信密码应用的市电子签名系统,实现个人电子签名申请、采集、生成、签署、验签、注销等功能,开放遵循标准且安全合规的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指尖办”依法提供支撑,促进电子材料“随时随地随签”,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四)建设电子材料应用系统。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市级电子材料应用系统、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建立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为政务部门电子材料制作、汇聚、应用、归档、核验签章,企业和群众自备电子材料在线生成、核验签名等业务提供共性支撑及服务接口,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材料与电子材料目录的自动关联,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

### 三、加快“四电”应用普及

（一）推广电子证照和政务部门电子材料“减材料”应用。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分批筛选、公布应用条件较好的电子证照和政务部门核发的电子材料。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通过相应业务办理系统（包括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垂建业务系统）实现所需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在线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或最多填一次可通过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共享方式查询、核验办事信息的，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实体证照、材料或复印件，查询、核验的电子信息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在工改领域中应用。聚焦便民利企，大力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对需要企业盖章或自然人签字后提交的材料，转变传统“打印、盖章（签名）、扫描、上传”的繁琐模式，推行对原始电子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或进行电子签名后上传的便捷模式，促进政务服务事项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加强工程项目审批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推广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

（三）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围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交互场景，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项目申报、招投标、竣工联合验收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

（四）深化电子证照创新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利用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要。

#### 四、推动“四电”互通互认和安全管控

（一）推进“四电”标准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四电”应用业务、数据、技术、管理、归档、安全等标准规范。依据国家、省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推动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安全可用。

（二）推广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将电子证照制发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必要环节，推进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制发系统对接，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与更新，以系统联通促进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和互通。

（三）加快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对照电子证照发证清单，将有效期内的存量实体证照数据转换成电子证照，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以全量制证推进全面用证，以全面用证推进各方互认。

（四）加强电子材料归集共享。对照政务部门核发电子材料目录，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通道，按照统一规范将有关业务信息系统与电子材料库联通，实现电子材料自动、

实时、可信归集；对社保证明、房产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需使用时开具的证明类电子材料，要提供电子材料共享接口。

**（五）加强“四电”应用安全监管。**提高“四电”支撑系统、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增强系统入侵防御、数据库审计等功能。采取区块链、身份认证、授权访问等技术和手段，防止过度授权、越权存取“四电”数据，确保仅为经过合法授权的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四电”应用服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协同，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促落实。**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通过实体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网站等渠道，积极推广“四电”应用，广泛宣传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企业和群众主动申领、使用“四电”营造良好氛围。